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教育局
李育奇先生	署理高級醫生(社區聯絡)二	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澤華先生	畚色園	)為議程六(i)出席會
孔仲勤女士	畚色園	)議
陳浩龍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	)
顏汶羽先生	九龍東潮人聯會	)為議程六(iii)出席
陳鑑波先生	九龍東潮人聯會	)會議
張滿華博士	志蓮安老服務	)為議程七(i)出席會 議
孫潤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為議程七(i)及(ii)出 席會議
麥佩玲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為議程七(ii)出席會 議
吳小麗女士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為議程七(iii)出席 會議
陳苑玲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 間	)為議程七(iv)出席會 議
林國蘭女士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為議程七(iv)及(v) 出席會議

- 莫志明先生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爲議程七(vi)出席會  
 朱美兒女士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區綜合家居照顧)議  
 服務中心 )  
 黎正卉女士 伸手助人協會匯豐銀行基金樂富護)  
 老院 )
- 鄧惠敏女士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爲議程七(vii)出席  
 會議
- 周子祥先生 鄰舍輔導會 )爲議程七(viii)出席  
 賴仁彪先生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會議
- 植翠珊女士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爲議程七(ix)出席會  
 議
- 楊文菁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爲議程七(x)出席會  
 議
- 秘書：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各機構代表。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特別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特別會議記錄第 4 頁 3 段(ii)有以下修訂，秘書處已將修訂及更替活頁在席上呈交：

第 3 段(ii)原為：

「黃大仙上邨居民協會」……

現改為：

「黃大仙下邨居民協會」……

3. 社建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特別會議紀錄經上述修改後獲得通過。

二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4. 社建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第八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特別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9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四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9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09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六(i) 齋色園-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眼科視光學中心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協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9 號)
8. 齋色園董事及醫療服務委員會副主席馬澤華先生與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院副教授陳浩龍博士利用視像器材介紹齋色園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協辦的眼科視光學中心。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爲了讓弱勢社群有機會接受優質的眼科視光檢查，從而減輕個人及政府的醫療負擔。

9. 委員欣賞薈色園、香港理工大學和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合作，在黃大仙區內開辦眼科視光學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優質眼科檢查服務，並提出了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到部分眼鏡店購買眼鏡連專業視光師驗眼服務的費用只需 180 元，與中心的收費相同，且中心只安排實習學生為市民進行檢查，建議中心調低服務收費；但亦有委員認為中心提供的眼科檢查服務較一般眼鏡店深入及全面；
- (ii) 委員查詢中心每天最多可為多少應診者提供服務；
- (iii) 委員查詢若應診者不合乎診症資格，中心會否指導他們到其他中心求診；
- (iv) 有委員表示，部分市民不清楚中心的服務及收費，且不了解有關申請費用減免資助計劃的詳情，建議中心與區議會合作，加強宣傳，令中心發揮更大作用；但亦有委員認為區內居民對眼科檢查服務的需求殷切，擔心加強宣傳後中心未必能應付龐大需求，建議中心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診症名額，例如加設夜診服務等；
- (v) 有委員詢問負責檢查的實習學生是否擁有文憑等資格；及
- (vi) 對於透過學校轉介的申請者，有委員詢問是否只需提交附有校長簽署及學校蓋印的申請表格，而無需申報家庭入息。

10. 馬先生及陳博士多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心以自負盈虧模式開辦，雖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部份經費，但仍不足以應付中心日常營運開支，故需向市民收取 180 元的檢查費用。現時到私營眼科診所接受相同服務至少需費 400 元，相比之下，中心的收費十分相宜。此外，市面上一般眼鏡店提供的驗眼服務只可量度所需眼鏡度數，相反，中心的眼科視光檢查服務包括詳細問症、視覺評估、屈光度數量、雙眼協調功能評估、眼睛健康檢查及眼睛健康診斷，服務範圍全面。但礙於駐診的眼科視光師並非專業眼科醫生，不能為應診者提供藥物和安排手術，故此，視光師會按不同需要，將眼疾病人轉介往眼科或其他專科醫生跟進；
- (ii) 中心每天最多可為 15 至 18 位應診者進行檢查。由於每位應診者經實習視光師檢查後，均會再由擁有註冊視光師資格的導師進行覆驗，換言之，每位應診者均會接受兩次檢驗，所需時間較長，故診症名額亦較少。此外，黃大仙區的長者較多，估計他們出現眼疾的機會較高，故診症時間亦較長；
- (iii) 中心接受所有人士求診，並沒有限制應診者的診症資格；
- (iv) 加設夜診服務將加重中心負擔，出現人手不足及財政壓力等問題。若中心的服務未能滿足需求，歡迎市民直接到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診所求診；及



(v) 中心作為實習眼科視光師的臨床實習平台，駐診的實習視光師均未完成學業，暫未擁有文憑等資格。

11. 就委員對綜合眼科視光檢查服務費用減免資助計劃的提問，齋色園醫務主任孔仲勤女士回應，如學生家庭出現經濟困難，可經學校轉介申請費用減免資助。學校可於申請表上表明該學生是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受助人或學生車船津貼/書簿津貼計劃受助人。而非上述津貼計劃的受助學生則需自行申報家庭入息資料，學校無需加以核實。由於此類申請者只可獲半費減免津貼，涉及金額只是 90 元，過分繁複審核可能令有需要人士放棄申請。

12. 主席總結，社建會支持齋色園設立該眼科視光學中心，期望中心日後能擴大服務範圍，為更多有需要的區內居民提供服務。

#### 六(ii) 2009-10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9 號)

13. 主席介紹文件。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09/10 年度繼續贊助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更建議增加每區的撥款至港幣 53,000 元(2008/09 年度撥款為 33,000 元)。秘書處已於 2 月 9 日回覆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確認接納是項撥款。勞福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有關款項予黃大仙區議會。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4. 委員同意，本年度社建會將再與慈恩健康服務聯會協作，運用勞福局的 53,000 元撥款，由慈恩健康服務聯會繼續舉辦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活動，

該會稍後將提交撥款申請，供社建會審批。

六(iii) 2009年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9 號)

15. 社建會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決定就收到的 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畫申請進行討論，並於是次會議上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即 2009 年 2 月 6 日前)收到一份由九龍東潮人聯會提交的申請。主席請委員參閱申請文件(社建會文件第 11/2009 號)。

16. 在介紹申請文件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申請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機構的關係。

17.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推薦該項申請：

九龍東潮人聯會(社建會文件第 11/2009 號之主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黃金池先生	名譽會長

18. 九龍東潮人聯會康樂部副部長顏汶羽先生及該會秘書陳鑑波先生介紹文件所載的計劃詳情。

19. 委員同意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該項申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3 月 25 日將上述申請轉交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並請他們將申請結果直接回覆九龍東潮人聯會。)

## 七 審議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至 22/2009 號)

20.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請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此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需要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財務會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機構。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09/10 年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i)2009 年 4 月 1 日及(ii)活動撥款通過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21. 此外，為配合將於明年實施的新高中學制，黃大仙區議會建議申請機構在舉辦義工招募活動時，可考慮先在區內學校進行招募，為區內學生提供更多「其他學習經歷」機會。

22. 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之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社建會文件第 12/2009 號及 13/2009 號之協辦機構)

<u>委員姓名</u>	<u>職銜</u>
尹家碧女士	服務總監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社建會 09/10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列表(社建會文件第 22/2009 號)，並表示社建會在 09/10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2,727,000 元。秘書處收到十份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與社會福利署協作，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合共申請 2,847,360 元。根據往年經驗，社建會的實際活動撥款支出均會低於通過的撥款開支，因此，建議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 120,360 元，約為社建會整體預算的 4.4%。

24. 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

25. 委員通過社建會第 12/2009 號至第 21/200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並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合共撥款 2,847,360 元。十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及委員意見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申請額 (元)</u>
(i)	<p>共建快樂和諧社區 2009 之黃大仙篇 (社建會文件第 12/2009 號)</p> <p><u>主辦機構：</u> 志蓮靜苑-志蓮安老服務</p> <p><u>備註：</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577,250
(ii)	<p>黃大仙護老保健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3/2009 號)</p> <p><u>主辦機構：</u>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p> <p><u>備註：</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409,000
(iii)	<p>積極人生抗逆境 (社建會文件第 14/2009 號)</p> <p><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p> <p><u>備註：</u> - 委員備悉，區議會將資助計劃內每位「齊抗逆境同樂日」參加者 60.4 元，資助總額視乎實際參加人數而定； - 申請機構將於活動完結後向各委員提供是項活動所製作的金句咭，以供參考。</p>	70,980

(iv)	<p>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09 (社建會文件第 15/2009 號)(後補文件)</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申請撥款額為 60 萬元，申請機構須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li> <li>- 鑑於申請機構未能就其 2008/09 年度區議會資助活動「家庭大使~關懷之旅 08」(社建會文件第 6/2008 號)提交完備的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而須改為提交所有證明單據予秘書處核實，故委員建議先通過申請機構 2009/10 年度區議會資助活動申請，待秘書處完成審批申請機構 2008/09 年度區議會資助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後，再以緊急傳閱方式向委員提交申請，若獲得通過，方可開展計劃。申請機構代表同意上述建議。</li> </ul> <p>(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完成「家庭大使~關懷之旅 08」申請發還撥款的審核程序。委員及後亦以緊急傳閱方式通過「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09」的撥款申請。)</p>	600,000
(v)	<p>好鄰舍家家顯關懷 09 (社建會文件第 16/2009 號)(後補文件)</p> <p><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p>	250,000

(vi)	<p>橫樂一家親之「逆境自強創新天」 (社建會文件第 17/2009 號)</p> <p><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備悉，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過區議會撥款的參考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li> <li>- 申請機構將於活動完結後向各委員提供是項活動所印製的萬年曆及光碟，以供參考。</li> </ul>	200,000
(vii)	<p>融樂無窮 (社建會文件第 18/2009 號)</p> <p><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有限公司</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備悉，區議會將資助計劃內(a)每位「邁向成功路戶外訓練」參加者 363.3 元，(b)每位「共融家庭樂日營」參加者 109.1 元，及(c)每位「共融分享營」參加者 306.7 元，資助總額視乎實際參加人數而定。</li> </ul>	160,000
(viii)	<p>東頭守望展關懷 (社建會文件第 19/2009 號)</p> <p><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地區支援中心</p> <p><u>備註：</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備悉，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過區議會撥款的參考</li> </ul>	172,130

	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ix)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0/2009 號)(後補文件) <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u>備註:</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387,600
(x)	印製黃大仙區社區共融活動/服務一覽表 (社建會文件第 21/2009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	20,400
合共批款:		2,847,360

## 八 其他事項

### 社會福利署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簡介

26. 列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黃倩瑩女士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單張(附件一),並簡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重點如下:

(i) 服務目的: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於 2009 年 2 月開始推行,目的是為貧困及低收入人士(家庭總收入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55%)



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服務；

(ii) 服務對象：

由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提供的基本保障已包括一般食物開支，故此，除特殊個案外，服務對象一般為非領取綜援人士。此外，其他服務對象包括失業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因突發事件，如遇上家庭暴力，需要緊急救濟的人士和家庭；

(iii) 申請手續：

申請者需提供入息及儲蓄等證明，以作評估之用。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則需宣誓表明其經濟狀況。申請者若通過評估，可獲得所需的食物援助。一般情況下，服務使用者可於申請獲批當日下午領取食物；

(iv) 食物派發：

已批核的服務使用者，須於約定時間內，每星期到所屬的地區統籌機構或其指定的地點領取食物一次。倘若服務使用者未能依照約定時間領取食物，須儘快通知有關機構。機構派發的食物種類主要為白米、麵食及罐頭等，若服務使用者家中育有嬰兒，更可獲發奶粉等嬰兒食品。由於此服務屬短期性質，故援助期將不多於六星期；及

(v) 服務分區：

服務計劃分全港五區推行，黃大仙屬於東九龍區，由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負責統籌。該機構會聯同區內的伙伴協作單位提供服務。黃大仙區的服務區域以沙田坳道東、西分界，並分別由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及利民會翠華之家協作推行。

27. 委員就以上簡介提出以下查詢：

- (i) 有委員查詢上述兩間機構以沙田坳道為界的具體工作劃分情況；及
- (ii) 有委員詢問可否於網上查閱有關服務的資料。

28. 黃女士就委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利民會翠華之家負責沙田坳道以西的地區，包括竹園、東頭及樂富等；而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則負責沙田坳道以東的地區，包括鑽石山、慈雲山、牛池灣、彩虹、彩雲及新蒲崗等。此外，社署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替受助人士提交服務申請；及
- (ii) 市民可上網查閱有關服務的資料。

2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並支持社署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九 下次會議日期

30.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31.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零九年五月